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本人社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本钢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



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 年)

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1 号)精神,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19 年,省下达给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 11000 人次,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700 人。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重点培训对象

(一) 突出企业职工培训。适应新产业新技能要求,努力提升培训层次,着力培养企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促进职工高质量就业,增强就业稳定性。

(二) 统筹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各类重点群体,不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

力，促进其实现技能就业和稳定就业。

（三）聚焦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面向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技能脱贫攻坚力度，促进实现技能脱贫。

三、主要培训任务

（一）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1. 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2.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按照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3.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学徒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之一的按每人每年4000元执行。

4. 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

证书 1500 元、中级（四级）证书 2000 元、高级（三级）证书 2500 元、技师（二级）证书 3500 元、高级技师（一级）证书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工个人培训补贴，但对于企业出资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培训补贴按上述标准直补企业。

5. 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 50% 比例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二）开展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1. 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新成长劳动力为主体，重点组织开展数据分析、软件编程、工业软件、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的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2. 对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人员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以及确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

培训行动，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补贴项目和标准按市级政府补贴专业目录执行。

3.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月补贴额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4.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5. 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并提供培训项目推荐、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三）开展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技能培训

1.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采取项目制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本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给予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技工教育，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

策；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按政策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

四、培训实施载体

（一）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站，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有培训需求的小微企业可由行业协会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牵头组织当地培训机构与小微企业对接协商，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二）切实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

支持推动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可在办学许可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相近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承担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职业院校凭与人

社部门签订的培训协议领取非税收入票据，并将不低于50%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

（三）鼓励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积极作用

吸纳和支持社会优质培训机构、评价机构，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开展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民办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人社部门将定期开展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质量评估，建立退出机制，促进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四）创新培训内容

推动从单纯的职业技能培训向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就业创业能力等综合性培训转变，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消防安全、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食品加工、妇女手工业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

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

五、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参保地、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县级以上政府要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

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六、培训实施程序

（一）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19〕10号）规定执行。拟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填写《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二）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应在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统一到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申领手续，办理程序暂按《辽宁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76号）文件规定执行，待省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后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三）开展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可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填写《开班审批表》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核备案。申领补贴程序暂按《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8〕126号）规定执行，待省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后按新文件

规定执行。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市县区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要在本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区共同实施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

1. 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培训实施具体操作流程。
2. 发改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3.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4. 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
5. 财政部门负责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
7.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8.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

9. 国资部门负责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1. 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力度，从国家规定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筹集培训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资金监管

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公众知

晓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切实落实技能人才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附件：1. 2019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

2. 全市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机构清单

3.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清单

附件 1

2019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 培 训 (人次)	学徒制 (人)
全市总计		11000	700
本溪县	本溪县职教中心	500	
桓仁县	桓仁县职教中心	500	
平山区		500	
明山区		500	
溪湖区		500	
南芬区		500	
高新区		500	
本钢集团公司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5600	700
市国资委		300	
辽宁科技学院		500	
本溪市商贸服务学校		200	
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		200	
本溪市交通技工学校		200	
本溪市广播电视大学		200	
本溪市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200	
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00	

备注：1. 此人数为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人数。

2. 任务分配数为必须完成数，各单位可超额完成各项任务，不受任务指标限制。

附件 2

全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清单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范围	批准培训专业
1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冷轧钣金加工、焊工加工、工程机械驾驶与维修、焊接加工、机械装配、数控加工、天车、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与表面处理、矿物开采与处理、农机使用与维修、机械设备安装与自动控制、工程机械装配与维修、机械维修、电子商务、会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多媒体制作、工业机器人	车工、铣工、焊工、钳工、汽车维修工、电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	本溪市交通技工学校	汽车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检测、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电器维修、工程机械驾驶与维修、焊接加工、汽车驾驶、农机使用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方向）、筑路机械操作与维修	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焊工、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程测量员
3	辽宁科技学院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炼钢及铁合金、计算机应用、自动控制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学科的高等学历教育，相关学术交流。	车工、钳工、汽车维修工、电工、钢筋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药物制剂工
4	本溪县职业教育中心	培养中专、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供社会职业素质、文秘、财会、幼师、电工、计算机、服装制作与营销、旅游服务与管理、军体、机械加工技术、农村经济综合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酒店服务与管理、电气运行与控制、学前教育等专业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	焊工、车工、汽车维修工、电工
5	桓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中等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成人业余高等、中等学历教育，各种短期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输出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车工、焊工、电工、汽车维修工
6	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	坚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适度发展专科、本科层次成人教育和各级各类培训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培养电工电子、机械、计算机等中级应用型人才。	汽车维修工、装配钳工、机修钳工、焊工、车工、架子工、手工木工、钢筋工、电工
7	本溪市商贸服务学校	微机、幼师、公关文秘、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烹饪、兽医、相关职业培训	中式烹调、中式面点、保育员
8	本溪市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培养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兵役、服装、汽车、美容、美发）。专业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汽车维修工、美容师、美发师
9	本溪广播电视大学	通过广播电视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哲学、经济学、法学）学科高等学历教育相关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师、劳动关系协调员
10	市生生新职业培训学校	医药商品购销员、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公共营养师、育婴师、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	心理咨询师、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11	市利维亚美容美发学校	美容、美发	美容师、美发师
12	市通达道路运输培训中心	汽车修理、农机修理、汽车检测、其他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驾驶员培训、工程机械操作工、砌筑工	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砌筑工

附件 3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地址	鉴定职业（工种）及等级
1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明山区平山路154号	车工、镗工、冲压工、铣工、焊工、电工、钳工、磨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汽车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
2	辽宁科技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省教育厅	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香槐路176号	电工、车工、铣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汽车维修工、铸造工、钳工（初级、中级、高级）
3	本溪市交通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溪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溪市平山区桥头镇	汽车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初级、中级、高级）
4	桓仁县职业技能鉴定所	桓仁县人社局	桓仁县桓仁镇天后街24号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发师、美容师、汽车维修工、电工、焊工、防水工、钢筋工、车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手工木工、钳工（初级、中级）
5	本溪市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溪市教育局	本溪市平山区千金路30号	汽车维修工、美容师、美发师（初级、中级、高级）
6	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溪市教育局	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2008号	钳工、电工、焊工、车工、铣工、架子工、钢筋工、手工木工、汽车维修工（初级、中级、高级）
7	本溪市中日美容美发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溪市人社局	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124号	美容、美发（初级、中级、高级）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南地石街1号	车工、焊工、电工、铸造工、起重工、冲压工、机修钳工、手工木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9	本溪县职业技能鉴定所	本溪县人社局	本溪县小市镇政府路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磨工、锻造工、焊工、钳工、电工（初级、中级）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